

种畸形的社会现象，就是抢夺盗窃船筏客商货物。当时的地方报纸《包头日报》等，每年对此都有连篇累牍的报道。如“包头黄河码头，每年于春秋两季，照例由西面兰州、西宁、宁夏一带，有大批筏子来包，春来者曰春筏，秋来者曰秋筏，春筏东来期，约在阴历三、四月间，秋筏多在九、十月间，日来正是秋筏来包之时，连日大批筏子由兰州来包，大多装载驼毛及兰州水烟等物，计前后共来一百四十三支，均在南二里半黄河之边栉比排列，煞是好看。因而近日来包市以有此货物之输入，故市面骤现活跃之况，各税局、毛店大形忙碌，一般穷小子均成群结伙，积聚河岸一带，专以偷毛为生，统计为数约在数百余人之谱。”

偷盗抢夺现象的猖獗，当然会引起西路筏商的强烈反击，经常会发生打斗甚至人命事件。“本市南海子、二里

半两码头，每年于春秋两季，船筏西来时，一般无工可做之贫苦民众，即有扶老携幼前往乞食或讨要残余粮毛等物，以资度日者。间有强壮之流勇，以明目讨要，所得有限，辄乘人不备，每有偷盗事情发生。然因船筏面积狭小，水手满布，且又在水中停留，故行盗之人，大感不便。因此一般少壮盗徒，则屡有乘夜结队，大显窃撷之技者。故一般河运商人，皆视本县之码头为畏途，因以船筏一至，即派人伙防守。今春黄河解冻以来，西路之船筏，复陆续而来，一般形同强盗之无业游民，又大肆活动，以便趁火打劫。故前日由宁省运来之毛筏，停泊于二里半河岸，即首先被该等盗徒明抢暗窃，职是之故，该毛筏水手乃有值更之举，以防窃撷。不意于前日午夜，突有一年约三十上下之盗徒，腰系猪尿囊五六个，拟入水行窃，不知何故，突于昨晨发现僵卧河岸，满嘴污泥，气已断绝。”

这些无业游民往往与当地奸商相互勾结，偷抢来的货物可以就地销赃变卖，当局为了优化营商环境，屡次三番地贴出告示，禁止买卖来历不明的羊毛等，并制定没收、罚款等惩处措施。西宁筏商则成立有同业公会，其驻包临时办事处，就设在富三元巷的交通旅社院内，遇有纠纷，即出面进行交涉。



包头二里半黄河渡口的小吃摊点